



# 认证证书和标志、标识管理程序

文件号: WJBZ-PC-13-2024 A/2

编 制: 技术部

审 核: 罗东

批 准: 黄儒敬

万佳标准认证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6 日

实施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6 日

## 目录

目录 .....	1
1 目的和范围 .....	2
2 相关文件 .....	2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4 管理职责 .....	2
5 管理程序 .....	2

## 1 目的和范围

为了对万佳标准认证（湖北）有限公司管理体系体系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以及认可机构认可标识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，指导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、标识，防止对证书和标志、标识的滥用，并对滥用证书和标志、标识的获证方做出相应的处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2 相关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  
《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  
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  
GB/T19011《管理体系审核指南》  
CNAS-CC0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  
CNAS-R01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  
WJBZ-PC-02《认证过程管理程序》  
WJBZ-PC-07《监督、再认证和特殊审核/审查管理程序》  
WJBZ-PC-08《多场所认证管理程序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3.1 认可徽标：代表认可机构的特定图形，认可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。  
3.2 认可注册号：认可机构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。  
3.3 认可标识：认可机构授予的、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，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，通常由认可机构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、注册号组成。  
3.7 认可状态声明：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。

## 4 管理职责

4.1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、标识的发放和管理，以及获证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；  
4.2 技术部长负责向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、标识的处理意见；  
4.3 管理委员会主任对滥用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，由技术部负责执行且将有关处理记录归档。

## 5 管理程序

### 5. 1. 认证证书式样

WJBZ 所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印有万佳标准认证（湖北）有限公司的标志徽标，适用时包括认可标识。不带认可标志的证书为中文版本，需要时发放英文版本，带认可标志的证书均为内容一致的中、英文两种文本，如对中、英文认证证书中的两种文字内容发生歧义时，以中文为准。

## 5.2 认证证书的颁发和备案

5.2.1 认证证书式样须报送认可机构认可、备案。

5.2.2 技术部负责向每个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。在获证方提出要求时,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,技术部可向获证方增发认证证书副本。技术部保存证书电子档并对证书发放情况进行登记。

5.2.3 技术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注册状态报送认可机构(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允许时)。

## 5.3 标志标识式样

### 5.3.1 标志和标识

5.3.1.1 WJBZ 采用证书专用章作为认证标志。

5.3.1.2 WJBZ 获准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式样时,按要求设计,备案后使用。

### 5.3.2 标志、标识的使用方法

5.3.2.1 标志、标识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使用:

1)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:

2) WJBZ 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机构认可标志一起使用时,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(包括注册号)并列使用,按要求备案后使用。

3) WJBZ 的认证标志与认可机构联合标识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,采用和式样设计要符合要求且在备案后使用。

5.3.2.2 在使用认可标识时,应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,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,但应确保认可标识的颜色与认可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,技术部负责从认可机构获得电子版的认可标识式样。

## 5.4 证书标志标识使用说明

5.4.1 WJBZ 在向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,应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证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,以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。

5.4.1.1 对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方,认可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

装之上, 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, 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 WJBZ 产生歧义。

5.4.1.2 获证方在传播媒介(如互联网、宣传册或广告)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, 应符合 WJBZ 的要求;

5.4.1.3 获证方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;

5.4.1.4 获证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;

5.4.1.5 在获证方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, 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;

5.4.1.6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, 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;

5.4.1.7 获证方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, 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(包括服务)或过程进行了认证;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、标识不能在产品上直接使用, 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 WJBZ 的认可。

5.4.1.8 获证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;

5.4.1.9 在使用认证资格, 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, 获证方不得使 WJBZ 的认证和(或)认证制度声誉受损, 不应做出未经 WJBZ 授权的声明。

5.4.2 WJBZ 认证徽标以及认可机构认可标识用印刷、图文和印章等方式用于报告、证书、文件、办公用品、宣传品、网页等, 但不得用于报价单。

5.4.3 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做法为滥用。

5.4.4 审核部一经得到表明获证企业有滥用证书和标志、标识的信息或由于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、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情况, 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。

5.4.5 审核部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, 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, 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。

5.4.6 在滥用情况得到充分证实后, 由技术部提出处理意见。对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分下列几种情况:

5.4.6.1 一般情况下, 向滥用证书和(或)标志的获证方发出通知, 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, 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, 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。

5.4.6.2 对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WJBZ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(或)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方, WJBZ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。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, 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WJBZ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。